

#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4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請用 A4 紙張) 網址：[www.shps.ntpc.edu.tw](http://www.shps.ntpc.edu.tw)

貳、甄選名額、聘期及待遇：

## 一、名額、聘期：

編號	甄選類別	代理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期間
1	附設幼兒園 普通班	懸缺	2	1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2	附設幼兒園 學前特教班	懸缺	1	1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3		請假缺	1	1	1.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2. 請假人員提前復職，則聘用至復職前 1 日止。

說明：

1. 所佔各缺之聘期應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期間聘任(以上聘期如有調整,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2. 請假缺之被代理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時,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註銷之日止,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待遇：

1.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
3. 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該(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4. 以教保員資格進用之普通班代理教師,因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該(類)合格教師證書,故導師費薪津改發給教保費。

##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12 日(一)	110 年 07 月 12 日(一)	110 年 07 月 13 日(二)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13 日(二)	110 年 07 月 13 日(二)	110 年 07 月 14 日(三)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14 日(三)	110 年 07 月 14 日(三)	110 年 07 月 15 日(四)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15 日(四)	110 年 07 月 15 日(四)	110 年 07 月 16 日(五)

說明：

- 一、報名時間：上午 9:00-11:00。(詳說明捌、二)
- 二、考試時間：報名當日下午 13:00。(線上甄選,請於考試前 5 分鐘先行預備)。
- 三、錄取報到時間：9:00-10:00。
- 四、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局/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http://www.ntpc.edu.tw/>))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二、地點：線上會議室(Google Meet)。

肆、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資料(請合併為1份PDF檔案)，其他報名方式概不受理【詳見說明捌】。

伍、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符合「基本條件」資格，且具有該次招考「報名資格」者，得選考一組，且不得重複報考類組。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五) 非已退休教師、校長。

※報名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懸缺，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六)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教保員資格。 教保員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第3次招考	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教保員資格。 教保員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

		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第 4 次招考	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教保員資格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業報主管機關同意)。 教保員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三、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

	日期	注意事項
第 1 次 招考	110 年 07 月 12 日 (一) 下午 13 時 00 分試教開始。	1. 均以線上會議(Google Meet)辦理，請應試人員於開始考試前 5 分鐘準備，並依通知時間準時進入會議室，通知 3 次未進入線上會議室者，以棄權論；試教及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進行。 2. 報名當日 13 時 00 分甄試，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
第 2 次 招考	110 年 07 月 13 日 (二) 下午 13 時 00 分試教開始。	
第 3 次 招考	110 年 07 月 14 日 (三) 下午 13 時 00 分試教開始。	
第 4 次 招考	110 年 07 月 15 日 (四) 下午 13 時 00 分試教開始。	

二、甄選地點：線上會議室(Google Meet)。

#### 柒、甄選方式：

##### 一、計分比重：

(一)試教: 占 50%，時間 10 分鐘，請應試者依個人專長設計教學簡案。

(二)口試: 占 50%，時間 10 分鐘。

二、試教及口試均以線上方式進行，分別開設線上會議室，請依通知時間進入會議室，

未進入會議室且經通知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參與甄選者進入會議室之時間將於考試前公告於校網，敬請密切注意。

### 三、總成績計算：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標準者(80分)不予錄取。

### 捌、報名手續：

#### 一、應備證件及資料：

(一)報名表(照片欄請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簡要自傳。

(三)教學簡案。

(四)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如附錄)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加附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 第1次甄選：合格教師證書。

第2次甄選：修畢報名甄選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七)切結書：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情事之切結書。

(八)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無則免附)。

(十)委託書(非委託免付)

#### 二、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合併為1份PDF檔，並於報名時間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yanre999@apps.ntpc.edu.tw，未備齊文件、逾期或以其他報名方式報名者概不受理。

(二)郵件主旨及檔名請依右列格式：**【報名第○次招考-姓名-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幼兒園普通班】**。

例1：報名第1次招考-陳小花-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 例 2: 報名第 3 次招考-王大強-幼兒園普通班

(三)報名成功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回覆。

(四)報名資料可提前寄送，惟寄送時間不得逾考試當日上午 11 時(以寄達時間為準，爰請自行預留充分時間提前寄送，避免郵件系統延遲以致報名失敗)。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玖、錄取公告日期：

	日 期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12 日 (一) 18 時前上網公告。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13 日 (二) 18 時前上網公告。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14 日 (三) 18 時前上網公告。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15 日 (四) 18 時前上網公告。

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 學校服務 / 學校自辦甄選】區公告，不另寄發通知單，如網路異常則公告於本校門口。

### 拾、錄取報到日期：

	日 期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13 日 (二) 09-10 時辦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14 日 (三) 09-10 時辦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15 日 (四) 09-10 時辦理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16 日 (五) 09-10 時辦理報到。

持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印章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可補交)至人事室簽約，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並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錄取教師依本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時，不得異議。

###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報到日期當日上午 09-10 時應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洽詢電話：幼兒園 2671-1018 轉 853 (成績複查)。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附則：

- 一、洽詢電話：人事室 26711018 轉 861 (報名事宜)；幼兒園 26711018 轉 853 (教學事宜)。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學校服務 / 學校自辦甄選區。

#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科：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報名編號：\_\_\_\_\_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small>(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或以電子檔列印)</small>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現職	男性 兵役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審查核章	
教師證	教師證書類科			登記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其他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任教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學簡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11. 代理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證明文件。 <b>※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合併為 1 份 PDF 檔，並於報名時間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yanre999@apps.ntpc.edu.tw，未備齊文件、逾期或以其他報名方式報名者概不受理。</b>													
報考人簽章切結	茲切結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且所填任教經歷與事實相符，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報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0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三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一)教學相關經歷概述：

(二)教學專長及相關興趣：

(三)教學(教育)理念闡述：

(四)選擇本校的理由與期許：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無「教保服務人員  
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  
關法規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 學  
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7 月 日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106年4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60600428號函修正  
 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修正  
 108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70113932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1000054643號函)。 4. 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